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属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业务人员不足等原因,无法承接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业务,公司拟将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路机: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更好地利用金融资源,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金融支撑,同时为后期资金增值管理创造条件。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壹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出口保理、非融资性保函(保函品种限定为投标、履约、预付款保函)。

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李宏办理上述业务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路机: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